

合同编号：

# 庙后街小学电子设备购置 项目

## 供货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

成交供应商：陕西汇众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

乙方：陕西汇众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电脑打印机交互大屏                    | 套  | 1  | 251050.00 |    |
| 2  | 会议室音响系统                      | 套  | 1  | 96140.00  |    |
| 3  | 校园广播系统                       | 套  | 1  | 49010.00  |    |
| 合计 | 小写：¥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96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款到位后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质量、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质量要求：合格。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方式：货到现场，并达到使用要求。

## 五、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技术资料：

###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供应商负责派专业人员上门技术培训，应包含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培训时间：双方约定。

3-4、培训人数：双方约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应执行的伴随服务的标准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4-1、7\*24 小时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服务；

4-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

4-3、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上门检查维护设备；

4-4、举行重大活动期间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

##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电脑交互大屏整体保修 36 个月；

会议室音响系统整体保修 36 个月；

校园广播系统整体保修 36 个月；

打印机整体保修 12 个月。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

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采购方单方面违约而延期履行其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购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延期交货，每迟延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0.5%的违约金。双方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谈判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须派遣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如在搬运、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人员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因此次招标是专项经费支出，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甲乙双方应及时协调，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以保证乙方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如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进行分包与转包(包括挂靠乙方资质进行招标后由某公司或个人进行履约等形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要由乙方违约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全部赔偿。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1年10月2日

甲方名称 (盖章)：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陕西汇众至诚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鹏博大厦A座909室

代表人 (签字)：

电话：189928929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1050172360000000719